

区政府审改办

朝审改办〔2018〕13号

关于转发《市政府审改办关于 取消3项涉及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证明 的通知》的通知

各街乡，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创业，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减少政府管理环节，现将《市政府审改办关于取消3项涉及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证明的通知》（京审改办发〔2018〕9号）转发你们，请有关单位根据文件要求认真贯彻执行，确保取消的证明事项全面落实。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定具体措施简化办理流程，优化办事环节，提高办事效率，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各街乡要将此文件转发到居（村）委会，并督促做好相关工作。

各单位在执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请及时反馈至区审改办，区审改办将按照有关规定，适时开展监督检查。

附件请前往公共邮箱 chysgb@163.com 下载（密码：
chysgb66）。

附件：市政府审改办关于取消 3 项涉及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
证明的通知

区政府审改办（区编办代章）

2018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1

北京市取消 3 项涉及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证明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单位	开具单位	证明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	区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停车资源紧张、停车矛盾突出的居住区，居民在其周边划定的占道停车场停车时，申请停车收费标准不高于夜间收费标准时，需提交的现住地区交通委（或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委会等）开具的优惠停车证明	市发展改革委	现住地区交通委（或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委会等）	申请人按照本区交通部门要求提交身份证、小客车行驶证、居住房屋产权证等能够确认居住地真实信息的相关证件（凭证），由区交通部门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2	不具备分表条件、家庭人口为 6 人（含）以上且不在同一个户口簿上的家庭，申请享受本市阶梯水价时，需要提交的居（村）委会开具的多人口用户认定证明	市发展改革委	居（村）委会	申请人向供水单位提交居民户口簿或由供水单位调查核实办理
3	家庭人口为 6 人（含）以上且不在同一个户口簿上的家庭，申请享受阶梯气价时，需要提交的居（村）委会开具的多人口用户认定证明	市发展改革委	居（村）委会	申请人向供气单位提交居民户口簿或由供气单位调查核实办理

附件 2

本市暂时保留目录中 7 项涉及居（村）委会开具的证明目录

（7 项）

序号	证明名称	主管部门	开具单位
1	拥有本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非农业户籍人员，申请以农民身份入社登记时，需提交的户籍地居（村）委会开具的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本村由农民转为非农业户籍的身份证明	市农委	户籍地居（村）委会
2	夫妻双方或一方为本市户籍的，申请再生育第三个及以上子女时，需提交的夫妻双方存档单位或户籍所在地居（村）委会、外省市一方户籍地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现居住地居（村）委会、部队师级以上政治机关开具的婚育情况证明	市卫生计生委	夫妻双方存档单位或户籍所在地居（村）委会、外省市一方户籍地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现居住地居（村）委会、部队师级以上政治机关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生育或再婚的独生子女（初育双（多）胞胎）父母，申请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初育双（多）胞胎夫妇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待遇申请书）时，需提交的档案存放单位、居（村）委会开具的生育（含收养）情况核实表（盖章）	市卫生计生委	档案存放单位、居（村）委会
4	独生子女父母申请领取相关奖励、扶助事项时，需提交的档案存放单位、居（村）委会开具的生育（含收养）情况证明	市卫生计生委	档案存放单位、居（村）委会

序号	证明名称	主管部门	开具单位
5	参保人或老年保障待遇领取人死亡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申请享受相关待遇时，需提交的户籍地公安部门或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委会开具的与死亡人员关系证明	市人力社保局	户籍地公安部门或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委会
6	不能提交不动产继承权公证书或生效法律文书的，申请继承（受遗赠）不动产登记时，需提交的公安、民政部门、医疗机构、被继承人或继承人单位、居（村）委会等开具的所有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与被继承人或遗赠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	市规划国土委	公安、民政部门、医疗机构、被继承人或继承人单位、居（村）委会
7	代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申请不动产登记时，需要提交的居（村）委会开具的指定监护人代办的监护关系证明	市规划国土委	居（村）委会
说明	<p>1. 本目录摘自《市政府审改办〈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要求开具的涉及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证明〉的通知》（京审改办函〔2018〕8号）。</p> <p>2. 各居（村）委会在职权范围内能够开出的、本目录以外的证明，要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原则予以开具。同时，要将开出的“问题证明”情况及时向本区政府审改办举报。</p>		